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而全部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2. 「**動議**在：(i)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i)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太平船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若干條件而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規限下：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地方，而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得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該等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倘任何除外股東按比例應佔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足100港元，則將不會分派有關金額，但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在一般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就使供股得以進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行動或安排。」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向太平船務（定義見該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一豁免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與太平船務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之申請及／或根據分包銷函件（定義見該通函）履行STL（定義見該通函）之分包銷責任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包銷協議之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金旭初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